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在北京首农香山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李学成先生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学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何人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逐项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名单,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由5位董事组成:委员:李学成、刘凤周、董志浩、何人可、韩文斌,其中李学成任主任委员,刘凤周任副主任委员;
- 2.提名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委员:祖福平、何人可、邢冬梅,其中祖福平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
-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位董事组成:委员:王斌、何人可、祖福平,其中王斌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委员:邢冬梅、高雅慧、王斌,其中邢冬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占多数。

各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韩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李传伟、杨朝祥、郭福军、潘达忠、徐兰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华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六、各位拟任高管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责令暂停人员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适当的情形。

七、公司对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经了解各位拟任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各位拟任高管人员能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王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广超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董 事 会 秘 书、证 券 事 务 代 表 附 件 见 附 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岳阳际华置业公司竞拍3517亩土地一期土地事宜》的议案。

同意由际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置业”);本公司持股34%,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际华置业有限公司各持股33%,本公司为岳阳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参与竞拍岳阳土地(201511号地块;同意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岳阳置业提供贷款保证金6230万元,剩余款项按实际成交价格分期提供借款;授权经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指导企业具体操作。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需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该次竞拍于岳阳汴汴河湾国际会议中心,招拍挂进行,总用地面积93520㎡,净用地53965㎡,起始价为1753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业,容积率小于1.1,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0%,绿地率大于等于25%,建筑限高小于等于18米,停车泊位数量大于等于540个。

该地块原属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按照岳阳市“退二进三”政策要求,已于2014年12月被政府收回机关收储。该事项可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开发布的《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岳阳置业作为负责购买上述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公开竞拍的主体公司参加本次竞拍,需履行竞拍程序,最终以交易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不需单独披露,如最终以成交价格成功且成交价达到单独披露标准,本公司将及时对外进行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传伟先生: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4年1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三五六工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销售处长、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07年9月任际华三五六职业

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0月至2008年11月任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际华新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际华新际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朝祥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2月至2009年7月,历任三五零二厂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兼办公室主任、副厂长、际华三五二厂第二职业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福军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2672厂“建设公司”工程科技术员、科长、副经理,2672厂“建设分厂”厂长,北京三兴汽车厂厂长,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天津理工大学副校长、天津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达忠先生: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9月至2006年12月,历任三五二六工厂二车间工艺员、副主任、技术处副科长、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生产技术处处长、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2007年8月至今任天津津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天津津华制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津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兰军先生:197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西北矿冶研究院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8年1月历任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管理总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农(集团)公司经营部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华生先生:196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年8月至2001年6月历任际华三五二一厂“机械”会计科科长、科长、财务处副科长、副厂长和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新际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北三六一“机械”任总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任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会计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兴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9年6月,历任总装备部生产管理部部长,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高级工程师、副科长、处长、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任际华轻工集团轻工企业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业经理人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广超先生: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自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经济战略部主管,北京金海泰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管理咨询部高级经理、企业改制部副经理,北京福华工业投资公司投融资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主管;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土城北路28号北京首农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何人可	2,607,553,607	99.98	是
7.02	李学成	2,607,553,207	99.98	是
7.03	刘凤周	2,607,553,606	99.98	是
7.04	韩文斌	2,607,553,606	99.98	是
7.05	高雅慧	2,607,553,606	99.98	是
7.06	高雅慧	2,607,553,606	99.98	是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谢华生董事因公参加北京市区县局领导等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四个全面”专题研讨班,书面委托杨朝祥独立董事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2.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人:杨朝祥因其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书面委托何人可代为签署会议文件;

3.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及公司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收购价格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且受让价款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72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对土地的评估溢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后续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金额合理,我们同意此次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4.交易情况汇总表。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9月

公司主要资产:公司持有一宗住宅开发用地,账面价值5300万元。

(4) 受让价款情况

公司以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受让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0%股权,受让金额1152.4万元。

(5) 公司受让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南建设少数股权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2.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苏州中南中心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苏州中南中心总资产2246.97万元,净资产2602.07万元,2014年收入0万元,净利润-2945.57万元。

(2) 苏州中南中心股权比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90%
南通中南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

(3) 苏州中南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

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9月

公司主要资产:公司持有一宗商业开发用地,账面价值6800万元。

(4) 受让价款情况

公司以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受让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股权,受让金额2602.6万元。

(5) 公司受让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中南中心少数股权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1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葆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受让土地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受让其持有的浙江中南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受让价格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项目净资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对土地的评估溢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后续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金额合理,我们同意此次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回避表决,有三位独立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受让 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向控股股东受让其持有的浙江中南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受让价格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该项目净资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

2.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2.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102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对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进行投资;建材批发零售。

三、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收购价格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且受让价款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公司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控股股东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72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对土地的评估溢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及后续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金额合理,我们同意此次受让控股股东所持项目公司股权的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4.交易情况汇总表。

(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9月

公司主要资产:公司持有一宗住宅开发用地,账面价值5300万元。

(4) 受让价款情况

公司以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受让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0%股权,受让金额1152.4万元。

(5) 公司受让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中南建设少数股权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2.苏州中南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苏州中南中心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

苏州中南中心总资产2246.97万元,净资产2602.07万元,2014年收入0万元,净利润-2945.57万元。

(2) 苏州中南中心股权比例

股东情况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90%
南通中南世纪城置业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

(3) 苏州中南中心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葆石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嘉路

公司成立时间:2012年9月

公司主要资产:公司持有一宗商业开发用地,账面价值6800万元。

(4) 受让价款情况

公司以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受让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股权,受让金额2602.6万元。

(5) 公司受让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中南中心少数股权权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定价。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58,457,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328,281	99.66	152,500	0.30	12,500	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8,081	87.58	26,900	8.47	12,500	3.95
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50,200	99.74	125,600	0.26	0	0.00

二、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